



(上册)

# 詩經正詁

余培林 著



 三民書局

# 詩經正詁

(上冊)

余培林著



三民書局

詩經正詁／余培林著．--初版．--臺北市：三民，民82

面：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57-14-2010-7（上册：平裝）

ISBN 957-14-2011-5（下册：平裝）

1. 詩經—註釋

831.1

82007629

◎ 詩 經 正 詁 (上)

著 者 余培林

發行人 劉振強
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復興店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五樓

重慶店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郵 撥／〇〇九九九八—五號

初 版 八十二年十月

編 號 S 03062

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柒分

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

ISBN 957-14-2010-7（上册：平裝）

## 例言

一、本書以解釋詩文、探求詩義為目的。詩文之注釋，既無今古文之偏，亦無漢宋門戶之見，惟求真求是而已，故名之曰《詩經正詁》。

二、本書之注釋，凡採用舊說者，大都僅舉其一義，並注明其原始出處，以使讀者知其根原並便於考查；若有二種以上注釋，必加按語以分析說明之。若舊說感有未安者，則以鄙意說之。

三、本書凡著明出處時，多僅著其書名；偶亦有著其人名，或書名人名並著者，惟視行文之便。其但著人名者，必其人有關《詩經》著作僅有一種；或雖非一種，而僅有一種為世人所習知者。遇有書名過長者，則舉其簡稱，如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簡稱《詩記》，陸機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簡稱陸機《疏》，《詩毛氏傳疏》簡稱《傳疏》，《毛

詩傳箋通釋》簡稱《傳箋通釋》，以求節省篇幅。凡有鄙說，則加「按」字以別之。

四、本書探求詩義與章旨，一以詩文為斷。其用舊說者，其說必正確而可用。然每篇必引《詩序》之文，以使讀者知《詩序》說《詩》之情形而可作一比較也。

五、《詩經》三百篇已臻藝術之境界，文學之瑰寶，故本書每篇必撮取前人之言，或以鄙意作一簡明之品評，以欣賞其藝術表現。

六、本書於詩韻概未述及，其有爭議者，則一以陳新雄先生《毛詩韻譜》、通韻譜、合韻譜、一文為斷。

七、本書行文，以簡明為要，故採淺近之文言。

八、本書以篇幅過長，分為上下兩冊。以緒論及十五《國風》為上冊，以二《雅》及三《頌》為下冊。參考書目，則附於下冊之末。

九、鄙人才拙學淺，苦思窮搜，往往無得，雖一心求真求是，而恐適得其反。故知紕繆之處必多。如承大雅不吝賜教，則衷心感激！

## 緒論

### 一、詩之來源

《虞書》曰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。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」《詩·大序》曰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詩，志也。从言、寺聲。古文作誼，從言之聲。」《釋名·釋典藝》曰：「詩，之也；志之所之也。」志者何？情意而已矣！故《詩·大序》又曰：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。嗟嘆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。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朱熹《集傳·序》曰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夫既有欲矣，則不能無思，既有思矣，則不能無言。既有言矣，則言之所不能盡，而發於咨嗟詠歌之餘者，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（奏）而不能已焉，此詩之所以作也。」然則詩之作也，由情而發，由言而現，由永歌韻律而成，手舞足蹈而爲之象也。

## 二、詩經之名稱

「詩經」一詞，古代無之，古惟稱之曰《詩》。如《論語·陽貨》曰：「《詩》，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」《季氏》曰：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」或稱《詩三百》，如《論語·爲政》曰：「孔子曰：『《詩三百》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無邪。』」《子路》曰：「誦《詩三百》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。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」蓋《詩》三百十一篇，此取其成數而言之，故曰《詩三百》也。

《禮記·經解》曰：「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。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，《詩》教也；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；廣博易良，《樂》教也；絜靜精微，《易》教也；恭儉莊敬，《禮》教也；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《莊子·天運》曰：「孔子謂老聃曰：『丘治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經。』」《禮記》、《莊子》成書當不早於戰國晚年。故「經」之一稱，當起於戰國晚年。然《禮記》、《莊子》中之「經」字，於六經蓋指其書之性質爲「經」，仍未以「經」字加於原名之下，稱「《詩經》」、「《易經》」。「詩經」一詞，最早見於司馬遷之《史記》，《儒林列傳》曰：「申公獨以《詩經》爲訓以教。」至正式連屬爲書名，以宋人廖剛之《詩經講義》爲最早。廖氏之書成於南宋初年，元明以後，風氣漸盛，《詩

經》、《書經》、《易經》……已成定名矣。

### 三、詩經之作者

《詩經》三百十一篇，其作者多不可知。其見於詩文而毫無可疑者，僅得四篇而已，即：〈小雅·節南山〉：「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誣。」〈小雅·巷伯〉：「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。」〈大雅·崧高〉：「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。」〈大雅·烝民〉：「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。」吉甫卽尹吉甫，爲周宣王時人。家父、寺人孟子生平皆不可知。李辰冬先生以爲家父卽吉甫，寺人乃吉甫之官名，未知是否。

其見於其他典籍者，亦有數篇，如：

一、〈豳風·鴝鵒〉：《尚書·金縢》曰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〈鴝鵒〉。」

二、〈大雅·桑柔〉：《左傳·文公元年》曰：「周芮良夫之詩曰：『大風有隧，貪人敗類。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。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。』」按此爲〈桑柔〉詩文。

三、〈周頌·時邁〉：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曰：「武王克商，作頌曰：『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，我求懿德，肆於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』」惟《國語·周語》亦引此五句，謂是「周文公之

詩」。周文公卽周公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之說不一，《左傳》言其作詩之時，《國語》則言其作詩之人，二說並不相悖。

四、《周頌·武》：同上曰：「又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：『耆定爾功。』」

五、《周頌·賚》：同上曰：「其三曰：『鋪時繹思，我徂惟求定。』」按此爲《賚》篇詩文。

六、《周頌·桓》：同上曰：「其六曰：『綏萬邦，屢豐年。』」按此爲《桓》篇詩文。

七、《周頌·思文》：《國語·周語》曰：「周文公之爲頌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』」

八、《小雅·常棣》：《國語·周語》曰：「周文公之詩曰：『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』」

按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曰：「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，而作詩，其四章曰：『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』」二說不同，當以前說較是。說見《常棣》。

九、《大雅·文王》：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曰：「周公旦乃作詩曰：『文王在上，於昭于

天。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』」按此乃《文王》篇詩文。

一〇、《周頌·清廟》：《文選》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曰：「昔公詠文王之德，而作《清

廟》。」按公指周公。

一一、《商頌》：《國語·魯語》曰：「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。以《那》爲

首。其輯之亂曰：『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，溫恭朝夕，執事有恪。』」魏源《詩古微》以校爲審

校音節，王國維〈說商頌〉以校爲效之借字而訓獻，參之《魯詩》、《韓詩》及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，魏氏之說較是，故〈商頌〉當是正考父所作。

除以上十數篇外，《詩序》亦間有指出作者者，如〈大雅·卷阿·序〉曰：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」〈民勞·序〉曰：「召穆公刺厲王也。」然並無實據，故不足信也。

## 四、詩經之內容

《詩經》爲我國最古之詩歌總集，分〈風〉、〈雅〉、〈頌〉三部分。〈風〉又分爲十五〈國風〉：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、〈邶〉、〈鄘〉、〈衛〉、〈王〉、〈鄭〉、〈齊〉、〈魏〉、〈唐〉、〈秦〉、〈陳〉、〈檜〉、〈曹〉、〈豳〉，凡一百六十篇。〈雅〉則分爲〈大雅〉與〈小雅〉。〈小雅〉七十四篇，〈大雅〉三十一篇。〈頌〉則有〈周頌〉、〈魯頌〉、〈商頌〉。〈周頌〉三十一篇，〈魯頌〉四篇，〈商頌〉五篇，共三百零五篇。此外尚有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、〈由庚〉、〈崇丘〉、〈由儀〉六篇，《毛詩》尚存其篇名，《詩序》謂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，朱子以爲笙詩，如合此六篇計算，總計爲三百一十一篇。

〈國風〉多言情詩，〈小雅〉多敘事詩，亦有言情、頌贊之詩，〈大雅〉則十九皆敘事詩，多記周室肇造及發展之史事，〈周頌〉皆祭祀之辭，〈魯頌〉、〈商頌〉則多頌美時君之詩。

## 五、詩經之時代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曰：「王者之迹息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是知《詩》之作當在《春秋》之前。《詩譜》雖列〈商頌·那〉爲太甲之世所作，然《國語·魯語》曰：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〈那〉爲首。」《詩序》曰：「有正考父者，得〈商頌〉十二篇於周之太師，以〈那〉爲首。」正考父爲宋襄公時人。魏源《詩古微》舉十三證，斷〈商頌〉爲宋襄公時正考父祭商之先祖而稱君德所作。其說確然有據。揚雄《法言·學行》曰：「正考父嘗晞尹吉甫矣。」尹吉甫爲宣王時人，〈大雅·崧高〉及〈豳風·采芣〉即爲其所作。正考父希慕之而作〈商頌〉，自是順理成章。〈商頌〉實乃宋頌，其所以稱爲〈商頌〉者，以宋爲商之後也。論者或以《國語》曰「校〈商頌〉」、《詩序》曰「得〈商頌〉」，皆不曰「作〈商頌〉」，而疑〈商頌〉爲正考父所作；然〈商頌〉非商代作品，殆可定論。是則《詩經》中最早之詩，當屬作於周代初年之〈周頌〉。至於《詩經》中最晚之詩，據《詩譜》則爲〈陳風〉之〈株林〉。〈株林〉寫陳靈公與夏南之事，夏徵舒弑陳靈公在周定王八年。時當魯宣公十年，西曆紀元前五百九十九年。後四十八年而孔子生。故知《詩經》中作品，最早當爲〈周頌〉，爲周初所作；最晚當爲〈株林〉，作於周定王之世，大約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年至六百年之間。

## 六、詩經之編集

《詩經》有十五《國風》、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周頌》、《魯頌》、《商頌》，如何匯聚此三百餘篇詩而爲一編，頗值得探討。考之古籍，有謂采詩之官采集者，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、知得失、自考正也。」《食貨志》曰：「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，獻之太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」有謂羣臣呈獻者，如《國語·周語》曰：「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。」《晉語》曰：「在列者獻詩。」有謂太師陳覽者，如《禮記·王制》曰：「天子五年一巡守，命太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」有謂官府使人求之者，如《公羊傳·宣公十五年》解詁曰：「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于邑，邑移于國，國以聞于天子。」有謂非一人一時收集者，如胡適《談談詩經》曰：「《詩經》不是一個時代輯成的，《詩經》裏面的詩是慢慢的收集起來，成現在這麼樣的一本集子……《大雅》收集在前，《小雅》收集在後，《國風》是各地散傳的歌謠，由古人收集起來的，這些歌謠產生的時候大概很古，但收集的時候卻很晚了。《詩經》不是那個人輯的，也不是那一個人做的。」

以上諸說雖有不同，然並不相悖。蓋《詩經》三百篇以音樂爲主，皆須吟唱，《史記》謂

「孔子皆弦歌之」是也。太師爲樂官之長，其審校編集工作，必由太師總其成，當無問題，〈國語〉謂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可爲參證。故〈禮記〉之說不誤。然采集之事，太師不能行之，必由專人赴各地收集，此人或爲行人之官，或爲采詩之官，故〈藝文志〉、〈食貨志〉、〈周語〉、〈晉語〉及胡氏之說皆有其理。季札於魯得觀周樂者，以周禮盡在魯也。

## 七、孔子與詩經

〈史記·孔子世家〉曰：「古者，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樂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……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詔、武雅頌之音。」〈漢書·藝文志〉曰：「孔子純取周詩，上采殷，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。」孔子刪詩之說，孔穎達已開懷疑之端。〈詩譜序〉疏曰：「案書傳所引之詩，見在者多，亡逸者少，則孔子所錄，不容十分去九。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，未可信也。」宋明以後，疑之者漸衆。時至今日，幾已無人信之。其所以不信者，理由有六：

一、誠如孔穎達所言，書傳所引之詩，見在者多，亡逸者少。茲據趙翼〈陔餘叢考〉及拙作〈羣經引詩考〉，將〈左傳〉、〈國語〉、〈禮記〉三書中引詩情形，列表如下：

|   |   |      |    |
|---|---|------|----|
| 書 | 名 | 今存之詩 | 佚詩 |
| 左 | 傳 | 一五六  | 一〇 |
| 國 | 語 | 二二   | 一  |
| 禮 | 記 | 一〇〇  | 三  |

三書中引詩今存者共二百七十八，已佚者十四，佚詩約佔存詩二十分之一。孔氏之言，不爲無見。

二、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記季札觀周樂，所見之詩，與今本大略相同。時孔子方八歲，自無刪詩之事，可見刪詩之說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《論語·爲政》曰：「子曰：『《詩三百》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無邪。』」又《子路》云：「子曰：『誦《詩三百》……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』」孔子屢言「《詩三百》」，則三百篇必爲當時魯國通行之定本，而無刪詩之事。

四、孔子極端厭惡鄭聲，如《論語·衛靈公》云：「放鄭聲，遠佞人；鄭聲淫，佞人殆。」又《陽貨》云：「惡鄭聲之亂雅樂也。」若孔子刪詩，必刪去鄭詩無疑。今鄭詩猶在，足見孔子未嘗刪也。

五、孔子信而好古，好古敏求，又嘗嘆文獻不足，若詩古果有三千餘篇，孔子必不致刪之，尤不致十去其九。

六、刪詩之說，僅見於《史記》，他書未曾記載。若孔子果曾刪詩，古書記者必多，不容僅史遷及見也。

據以上六點，可證明孔子未曾有刪詩之事。史遷之說，不足憑信。

孔子雖未曾刪詩，然於詩則曾有所致力。《論語·子罕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吾自衛返魯，然後樂正、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』」由此段文字，可知孔子既曾正樂，亦曾整理《雅》、《頌》篇章，鄭玄《詩譜》謂魯、商二《頌》，皆孔子編入《詩經》，頗爲可信（見《魯譜》及《商譜》）。

## 八、六義

六義之名，見於《詩序》。《詩·大序》曰：「詩有六義焉，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」六義又名六詩。《周禮·春官·太師》曰：「太師教六詩，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。」蓋風、雅、頌三者，乃詩之性質；賦、比、興三者，乃詩之作法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風 《詩序》曰：「風，風也、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」此以風爲風教。《詩序》又曰：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諷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」此以風爲風刺。《詩序》又謂：「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乎一人之本謂之風。」此以風爲風俗，鄭樵《六經輿論》曰：「風土之音曰風。」朱熹《集傳·序》曰：「凡詩之所謂風者，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。」顧頤剛《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》曰：「風字的意義似乎就是聲調。」按朱子於《崧高》注曰：「風，聲也。」由是觀之，顧氏之說是也，此爲風之本義。《詩序》謂風教、風刺、風俗，皆《風》詩之作用，非其本義也。

《國風》一詞出現極晚，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曰：「《風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。」僅稱《風》而不稱《國風》。《禮記·表記》曰：「《國風》曰：『我今不閱，皇恤我後。』」此《邶風·谷風》之詩。又曰：「《國風》曰：『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說。』」此《曹風·蜉蝣》之詩。《荀子·大略》篇曰：「《國風》之好色也……」是《國風》一詞，當起源於戰國晚年。

《國風》之次第，今傳《毛詩》本與季札觀樂時所見之次第小有不同，茲將二者列分於下：

毛詩·國風：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陳、檜、曹、豳

季札觀樂：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豳、秦、魏、唐、陳、鄆、（曹）

前八國次第相同，不同者後七國。屈萬里先生《詩經詮釋》以爲季札所見，乃孔子以前魯國流傳之次第。《毛詩·國風》之次第，可能爲孔子所定。其說頗爲有理。

自宋以後，說《詩》者或以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命名與其他十三《國風》有異，應不屬於《風》，而主獨立爲南。如蘇轍《詩集傳》、程大昌《詩論》、王質《詩總聞》、顧炎武《日知錄·三·四詩》、梁啓超《釋四詩》皆主此說。然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曰：「《風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。」此《召南》古在《國風》之證。《韓詩外傳·五》曰：「子夏問曰：『《關雎》何以爲《國風》始也？』」此《周南》古在《國風》之證。由此可見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自《詩經》成書即在《國風》，固不得脫離《國風》而獨立爲南。陳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、魏源《詩古微》、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、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、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、王靜芝《詩經通釋》皆主二南仍應屬《風》，實有其理。

二、雅 雅本樂器之名，《周禮·笙師》：「掌教雅以教祓夏。」先鄭注：「雅，狀如漆箛而弇口，大二圍，長五尺六寸，以羊韋鞞之，有兩紐疏畫。」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訊疾以雅。」鄭注：「雅，樂器名也。狀如漆箛，中有椎。」以此樂器爲節之歌樂，名之曰《雅》。《小雅·鼓鐘》云：「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。」卽此雅樂也。

雅與夏古音相近，往往通用。《荀子·榮辱》曰：「越人安越，楚人安楚，君子安雅。」而《儒效》曰：「居楚而楚，居越而越，居夏而夏。」《墨子·天志》引《大雅·皇矣》「帝謂文王……」六句，謂之《大夏》，此雅與夏通用之證。夏爲中原一帶，周王朝直接統制區域，所謂中夏之地。此一區域文化較高，流行於此一中夏地區之音樂，謂之雅樂。雅樂平和雅正，雅爲